

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

火灾事故认定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

湛消火受字（2023）第0002号

吴某妹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的 吴川市黄坡综合市场“8.31” 火灾事故认定（认定书文号：吴消火认字（2023）第0004号）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 支队 决定予以受理，并将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，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；需要进行检验、鉴定的，检验、鉴定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限。



一式三份，交申请人一份，原认定机构一份，存档一份。复印送其他当事人1份。